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 15,206.65 万元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通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

司增资的议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协议》《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神舟通用增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申请 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事项我们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本次拟购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荣
王 玉 荣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文 华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戚振东

戚 振 东

2023 年 9 月 26 日